# 对近年来重大交通事故的思考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5-07-24

*第一篇：对近年来重大交通事故的思考对近年来重大交通事故的思考这几年来，总是发生一些莫名的交通事故。引起了大家对这些事故的关注与思考。首先，介绍一下什么是交通事故。“交通事故(TrafficAccident)”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

**第一篇：对近年来重大交通事故的思考**

对近年来重大交通事故的思考

这几年来，总是发生一些莫名的交通事故。引起了大家对这些事故的关注与思考。首先，介绍一下什么是交通事故。“交通事故(Traffic

Accident)”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造成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有：1.酒后驾车导致人员伤亡；2.疲劳驾驶导致人员伤亡；3.因某种原因而故意导致人员伤亡；4.因自然灾害而导致人员伤亡。

近年来，各种各样的交通事故都引起我的思考。例如说，今年7月23日20时34分在温州发生的动车追尾脱轨事故，就深深的影响着我。

2025年7月23日20时34分，一个惊心动魄的时刻，D3115次列车动车遭到雷击后失去动力停车，造成D301次列车追尾。据报道说，共有六节车厢脱轨，即D301次列车第1至4位，D3115次列车第15、16位。曾有网友在微博上说：“据说高架桥塌了，前边有四节车厢掉下去了。我们最后两节车厢已经脱离出来了。太恐怖了。万幸自己没什么事。已经过去半个小时了。车厢里很闷。窗户也砸不开。”这是一位被困在动车最后一节车厢的网友在事故发生30分钟后上传的，我看了后，心情无比疼痛。为什么会这样？这场灾难已导致40人死亡，我觉得，我们实在对不起他们，一个个鲜活的生命被糟蹋成这样，有的还不能留个全尸，有的还抱有遗憾……

人类为什么要制造出这种“杀人武器”？坐动车原本是幸福的，却因为一个小小的失误，导致了40个无辜的人冤屈地离开了人世。祝愿他们在天之灵能得到幸福。

不止这一个交通事故深深地触动人心，我们更要谴责那些临阵脱逃、不负担责任的肇事者。今年8月4日，四川省眉山市就发生了一起摩托车、客车和小轿车的“生死游戏”。

当天，杨先生驾驶一辆摩托车回家，他一路飞车到尚义镇大堰沟路段。当发现前面一辆中巴车车速较慢时，便一踩油门就从它的右后方冲到了左前方。让他始料未及的是，前方突然驶来一辆黑色小车让他避让不及，„嘭‟的一声就撞了上去。他被弹到了地上，飞出了好远。随后又被一辆客车辗到了脚掌，伤势不轻。可是等他被送进了医院，人们才发现黑色小车司机不见了。后来警方终于在一家饭店找到了他。他解释说撞车后很紧张，看到摩托车司机倒在地上，身边有一大摊血，脑子一片空白，所以就离开了现场。

哪一个肇事司机不是这样的？自己的车撞了人，居然什么都不管就一溜烟跑了。难道就这么草菅人命吗？真该让他们拍拍自己的良心问问：“我这样做对吗？我对得起被撞的人吗？”我真希望人们可以真诚对待法律，不再做出违背自己良心的事。

近年来，贵州摩托车数量剧增，特别是农村，只要有年轻人的农家，几乎都购置了摩托，摩托快捷轻便，比汽车价格便宜，几千元的购买力，大都能承受，除自己出行方便，农闲时还可投入营运载

人，一举两得。三大队赖明副大队长介绍，农村的摩的，80％未办有关手续，开车人往往也是偷师学艺，十天半月就上路捞钱，天马行空，百无禁忌，因此近年来摩托已成为马路的第一杀手。仅三月份就有金阳、兴义、黔南等地多起摩托肇事死人的事故。谈到摩托车的管理，交警部门也感到非常棘手，摩托在路上违章，阻拦下来的基本上都是手续齐备或开车人老实本分的，一般“老油子”一脚油门便逃之夭夭，交警往往追不上或不敢追，因为追车翻覆，难辞其咎。这样恶性循环，摩托便流于自由天下，无拘无束。黔运公司李经理家住花溪，深夜回家，多次看见一帮小青年在花溪大道上飙车习艺比武，大有世锦赛的豪迈气派。直属支队贵遵三大队赖明副大队长建议，购买摩托，商家应负责上好牌照，使管理部门能做到心中有数，形式发展越来越严峻，是否能采取高科技手段，监控摩托的行驶。

交通事故，一个让人谈之变色的话题，一个让人恐惧万分的话题。到底什么时候这个话题才可以远离人们呢？车祸猛于虎，警钟需长鸣！真希望有一天，人们不再怕死在车里和马路上......C111419号袁凌洁

**第二篇：对重大交通事故的反思**

关于‘7·22’特大交通事故的反思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已经成为人们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车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便捷和舒适的同时，也存在着诸多的危险和隐患。对于‘7·22’交通事故，虽然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但值得我们每一个人反思，防患于未然不是一句空话，关键是要落实在行动上。

对于交通事故而言，思想上的不重视和麻痹大意，往往是悲剧的开始。本次‘7·22’特大交通事故便是思想上的松懈和缺乏对安全检查的重视造成的。车祸猛于虎，无数血淋淋的事实一次次敲响我们对安全责任缺乏重视的警钟。作为驾校教练，每年都要教很多的学员学习开车，我们教练可以说是安全教育的源头，我深感肩膀责任之重！既然肩负重担，我们就必须加倍的重视车辆安全、教学安全以及考试安全等等。首先，在思想上严格要求自己，决不放松对安全教学要求的尺度；其次，行动上，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最后，不断学习安全防范知识，做好教学中的安全预防措施，提升自身的应变能力！

**第三篇：近年来重大污染事件**

近年来重大污染事件

2025年 1、2025年1月12日内蒙“污水湖”事件，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多家企业集中排污形成大片“污水湖”，附近环境被严重污染，周边村民怨声载道 2、2025年1月31日福建古田县：闽江水葫芦肆虐如同草原事件，福建宁德市古田县水口镇湾口村段，浩浩荡荡的水葫芦延绵闽江近10公里，如同草原。3、2025年1月15日广西龙江河镉污染事件，因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鸿泉立德粉材料厂违法排放工业污水，广西龙江河突发严重镉污染，水中的镉含量约20吨，污染团顺江而下，污染河段长达约三百公里，并进入下游的柳州 4、2025年1月15日江苏镇江水污染事件

2025年

1、雾霾：4次雾霾过程笼罩30个省（区、市），在北京，仅有5天不是雾霾天。有报告显示，中国最大的500个城市中，只有不到1%的城市达到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空气质量标准，与此同时，世界上污染最严重的10个城市有7个在中国。持续的雾霾天气笼罩着全国10余个省份，雾霾天气，空中浮游大量尘粒和烟粒等有害物质，会对人体的呼吸道造成伤害，空气中飘浮大量的颗粒、粉尘、污染物病毒等，一旦被人体吸入，就会刺激并破坏呼吸道黏膜，使鼻腔变得干燥，破坏呼吸道黏膜防御能力，细菌进入呼吸道，容易造成上呼吸道感染。

2、河北钢铁公司大气污染事件：河北省一些钢铁企业整改方案制定不完善，存在烧结机脱硫设施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现象；部分钢铁企业限期整改期间存在粉尘无组织放散严重，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2025年1、6月12日兰州水污染事件：为自来水苯超标，甘肃省兰州市在2025年4月遭遇供水危机。事件直接原因是兰州威立雅水务公司自流沟由于超期服役，沟体伸缩材料出现裂痕和缝隙，兰州石化公司历史积存的地下含油污水渗入自流沟，对输水水体造成苯污染，致使局部自来水苯超标。

2、4月25日汉江武汉段水质出现氨氮超标

2025年1、2025年6月30日：四川广元水库污染2、2025年3月9日：泉州50多头死猪被抛尸溪面水体污染3、2025年4月27日：宜昌长阳蒙特锰业排污致水体污染4、2025年5月31日：张家口宣化县一中饮用水污染事件5、2025年6月14日：安徽巢湖大片蓝藻集聚6、2025年6月15日：广东练江水污染7、11月6日东北地区出现空气重污染过程

2025年（最近两天）

1、石家庄让药厂停工治霾

2、江苏省经济快速发展与环境承载力矛盾突出

2025年04月13日环保部发表2025年全国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330起，其中重大事件3起，较大事件5起，一般事件322起，河北省邢台市新河县城区地下水污染事件、济南章丘市普集镇发生危险废物倾倒致人中毒死亡事件、甘肃陇星锑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尾矿库溢流井破裂致尾砂泄漏事件。

**第四篇：重大交通事故证明**

重大交通事故证明

刑法上的重大交通事故：

根据刑法第133条的规定，对交通肇事罪规定了三个不同的刑级(量刑档次)：

第一档为：发生重大事故：

而这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根据《解释》第2条第1款规定，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2)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3)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重大(交通)事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依刑法133条)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重大交通事故的归责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

证明

某某系我单位职工，每月收入元。因于2025年月日发生交通事故，从2025年月日到2025年月日没有上班，被我单位扣发工资，并影响资金约元。特此证明

单位(印章)

年2月12日

惠州交通事故工资证明怎么开工资证明样本格式

工资证明

兹证明系我单位职工(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担任职务，自年月日起入职我公司，己连续在我单位工作年。该同志在我单位平均月工资收入为元，大写元整。

上述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证明人：(单位加盖公章)

年月日

2证明

某某系我单位职工，每月收入元。因于2025年月日发生交通事故，从2025年月日到2025年月日没有上班，被我单位扣发工资，并影响资金约元。特此证明

单位(印章)

2025年2月12日

3《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已经2025年7月1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为了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遵循公正、公开、便民、效率的原则。

第三条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资格。

第二章管辖

第四条道路交通事故由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未设立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由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第五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两个以上管辖区域的，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指定管辖前，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

第六条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案件管辖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移送案件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军队、武警部队人员、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需要对现役军人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军队、武警部队有关部门。

第三章报警和受理

第八条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一)造成人员死亡、受伤的;

(二)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以及虽然对事实或者成因无争议，但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的;

(三)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

(四)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源体等危险物品车辆的;

(五)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六)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

(七)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

(八)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

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并具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可以在报警后，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停车位置，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等候处理。

第九条公路上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驾驶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立即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路外安全地点，避免发生次生事故。驾驶人已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者受伤无法行动的，车上其他人员应当自行组织疏散。

第十条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警，应当记录下列内容：

(一)报警方式、报警时间、报警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报警的，还应当记录报警电话;

(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间、地点;

(三)人员伤亡情况;

(四)车辆类型、车辆牌号，是否载有危险物品、危险物品的种类等;

(五)涉嫌交通肇事逃逸的，还应当询问并记录肇事车辆的车型、颜色、特征及其逃逸方向、逃逸驾驶人的体貌特征等有关情况。

报警人不报姓名的，应当记录在案。报警人不愿意公开姓名的，应当为其保密。

第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警或者出警指令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常有人员伤亡或者其他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事故或者其他有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应当立即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通过所属公安机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涉及营运车辆的，通知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涉及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源体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通过所属公安机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当事人未在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予以记录，并在三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经核查道路交通事故事实存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道路交通事故事实存在，或者不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篇：近期重大交通事故**

2025年12月31日，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一辆核载8人，实载13人的面包车，沿不具备通车条件、正在建设的乡村道路行驶。当行至一上坡处时，有乘客发现车尾箱门打开，有物品掉落。驾驶人停车并下车捡拾物品时，车辆向后滑动，坠入车辆右侧斜高约200米的悬崖下，造成10人死亡、2人重伤。

据初步分析，事故直接原因是驾驶人在行驶过程中临时停车操作不当。

2025年1月3日，河南省周口市一辆重型半挂货车沿沪昆高速公路行驶至湖南省境内时，失控撞断中央隔离护栏并横在对向超车道内。随后，河北省石家庄市一辆大型客车，在对向超车道由东向西行驶到此处，与上述货车相撞，造成13人死亡、41人受伤。

分析称，事故直接原因是重型半挂货车驾驶人疲劳驾驶，在道路弯道处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半挂货车撞断中央隔离带，妨碍对向车辆通行。

2025年1月4日，安徽省黄山市一辆核载53人，实载57人的大型客车(包括4名幼儿和1名儿童)，从浙江省义乌市沿沪昆高速公路由东向西前往四川省，当车辆行驶至沪昆高速公路贵州省境内时，失控撞断中央隔离护栏和对向车道外侧波形护栏，翻下道路左侧深

8.8米的垂直边沟，造成18人死亡、39人受伤。

新华网云南临沧4月29日电（记者 陈杰）记者从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宣传部获悉，截至4月29日19时，发生在羊耿线幸福镇甘龙潭路段的交通事故共造成11名车内人员死亡，9人受伤，其中重伤6人中有1人仍旧昏迷，另有3人为轻伤。目前，当地正全力救治伤员。12月6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管理局通报了近期我区发生四起道路交通事故，并要求各地要采取硬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近期我区连续发生4起影响较大的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15人死亡、14人受伤。10月28号凌晨3点30分左右，永宁县境内一辆新凯小轿车撞上公路桥涵东侧防撞墙，造成5人当场死亡，2人受伤。11月23号下午2点半左右，驾驶人苏某驾驶比亚迪牌小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至灵武市境内与宁夏天豹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输二分公司的客运班车迎面相撞，造成小轿车5人当场死亡，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1人受伤。12月2号晚上7点40分左右，一辆福田牌重型货车在兴庆区宁东C区一交叉路口，与一辆比亚迪牌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后又与路口东南角路灯杆相撞，造成小轿车上3人当场死亡，3人受伤。12月4号早晨8点30分左右，一辆“山西牌”大型客车与一辆“长城牌”轿车相撞，造成客车上1人重伤，7人轻伤。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